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9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0－0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9月17日以书面审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全部7名监事的书面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授予名单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以2020年9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40名激励对象授予79,300,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